

(股票代號：1310)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

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7號

(本公司高雄廠)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4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9
陸、散 會-----	9
柒、附件-----	10
(一)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 103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 103年度虧損撥補表-----	32
(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3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37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38
捌、附錄-----	39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40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53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4
(六) 本公司102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 之彙總資訊-----	75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6

壹、會議議程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11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7號

（本公司高雄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向大會報告出席股東會權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二）103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討論案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討論案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討論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主旨：103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至第12頁。

第二案

主旨：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103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13頁。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主旨：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1頁至第12頁）。

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14頁至第31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主旨：本公司103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3年度營業決算稅後虧損為新台幣38,455,664元，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32頁）。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主旨：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敬請核議。

說明：檢奉本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3頁至第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主旨：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敬請 核議。

說明：檢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35頁至第36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主旨：為配合現行股東可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敬請 核議。

說明：檢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37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主旨：為明訂授權層級歸屬，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敬請 核議。

說明：檢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38頁）。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 會

柒、附件

- (一)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 103年度財務報表
- (四) 103年度虧損撥補表
- (五)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 (七)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 (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全年生產苯乙烯322,641.683公噸，銷售苯乙烯323,305.36公噸，銷售值為新台幣148億4仟9佰2拾2萬餘元，加計副產品後銷售總值為新台幣156億5仟4佰3拾4萬餘元，103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3仟8佰4拾6萬餘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萬元

項目	103年實際數	103年預算數
營業收入淨額	1,565,434	1,835,447
營業毛利	(27,322)	136,015
營業利益	(45,003)	115,145
稅前純益	(10,919)	109,343
稅後純益	(3,846)	107,142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3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虧)/元	(0.07)
稅後純益率(%)	-0.25%
資產報酬率(%)	-0.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6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率(%)	-2.07%

(四) 研究發展

致力於本公司產品、副產品高值化之應用與開發及製程改善之研究，亦投注於新產品之開發：

- A. 開發用於電子零組件、醫療器材產業有關之材料，已與研究機構與學術單位合作完成開發OLED產業之薄膜材料，並進一步研發可直接用於商業化鍍膜機台之粉體原料，目前已獲得專利。
- B. 參與產學合作計畫，開發A所述粉體原料之前驅物原料，期使化合物的製造鏈趨於完備。
- C. 整合公司核心技術，與研究機構共同合作開發高值化材料及衍生物之製程技術，生產高值化產品，除高價產品多元化外，並可降低景氣循環在谷底時產生的衝擊。

(五) 經營方針與展望

去(103)年由於油價崩跌，在下半年短短六個月油價腰斬，嚴重地庫存跌價損失重創了石化產業，本公司亦深受其害。目前油價逐漸趨於穩定，今年第一季SM市場淡季不淡，顯示步出谷底，SM市場景氣可期。

本公司為提升獲利能力，積極進行汽電共生廠工程，預計今年八月完工投產，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將多產的蒸汽出售增加收益，提高公司競爭力。另完成一線苯乙烯廠改善工程基本設計，以降低能源成本為主，將於適當時機完成相關工程，屆時將使本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經過去年油價驟跌風暴後，本公司更加強化經營體質與危機控管概念，並提高因應景氣與市場需求大幅波動之彈性，預期今(104)年起陸續展現營運改善之成果，各種跡象顯示今年苯乙烯產業景氣向好，本公司營運目標穩健可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曾國富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虧損撥補議案等，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4年股東常會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李勝琛



監察人 于伯淵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01030A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卅七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429,907仟元及458,239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5%。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332)仟元及61,218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2%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

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台灣苯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984,640	12	\$ 1,126,930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21,919	—	19,4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373,555	5	1,026,450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三十	10,323	—	2,79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671	—	671	—
130x	存 貨	四、九	208,151	2	651,414	7
1410	預付款項	十	150,179	2	380,651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一	—	—	50,00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9,438	21	3,258,347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二	164,898	2	176,19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三	3,506,139	43	3,788,52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四	2,345,083	29	1,573,250	17
1780	無形資產	十五	12,998	—	17,0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八	347,152	4	254,205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630	—	2,067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六	81,747	1	86,98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59,647	79	5,898,325	6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209,085	100	\$ 9,156,67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1,090,000	14	\$ 96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505,468	6	1,651,023	18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八	77,108	1	114,6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627	—	—	—
2310	預收款項		7,829	—	5,7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二十	9,563	—	25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十九	2,685	—	4,1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15,280	21	2,985,484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911,437	1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廿八	173,509	2	173,509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廿一	47,768	1	49,48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十三	—	—	12,26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32,714	14	235,260	3
2xxx	負債總計		2,847,994	35	3,220,744	35
3100	股 本	廿二(一)	5,278,698	64	5,027,331	55
3200	資本公積	廿二(二)	84,646	1	84,645	1
3300	保留盈餘		413,081	5	951,142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二(三)	94,233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二(四)	131,233	2	8,8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615	2	942,331	10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六)	(415,334)	(5)	(122,42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6	—	97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8,260)	(5)	(123,401)	(1)
3500	庫藏股票	廿三	—	—	(4,768)	—
3xxx	權益總計		5,361,091	65	5,935,928	6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209,085	100	\$ 9,156,672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5,654,340	100	\$ 18,066,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927,564)	(102)	(16,779,260)	9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273,224)	(2)	1,287,558	7
6000	營業費用		(176,801)	(1)	(159,796)	(1)
6100	推銷費用		(67,486)	—	(35,793)	—
6200	管理費用		(93,989)	(1)	(121,794)	(1)
6300	研發費用		(15,326)	—	(2,209)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50,025)	(3)	1,127,76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43	—	(188,744)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26,450	—	18,3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4,003)	—	(25,782)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6,242)	—	(40,42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138	—	(140,90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15,682)	(3)	939,018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廿八	70,730	1	160,474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44,952)	(2)	1,099,492	6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十三	306,496	2	(13,51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38,456)	—	1,085,97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041	—	1,29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2,478	—	106,426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4,175	—	57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295,906)	(2)	615,171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709)	—	(9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6,921)	(2)	723,374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377)	(2)	\$ 1,809,350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九	(0.65)元		2.08 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58 元		(0.03)元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九	(0.65)元		2.08 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58 元		(0.03)元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8200	假設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及其 轉投資公司之投資不視為庫藏 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 —		\$ 1,087,26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廿九	—		2.09 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03)元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廿九	—		2.08 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		(0.03)元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7,331	\$ 54,616	\$ —	\$ 8,811	\$ (137,056)	\$ 1,266	\$ (851,015)	\$ 4,099,18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74	—	—	(271)	—	—	28,7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5	—	—	(2,365)	—	—	(1,310)
本期淨利(淨額)	—	—	—	—	1,085,976	(287)	727,614	1,085,9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53)	(287)	727,614	723,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023	(287)	727,614	1,809,35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7,331	84,645	—	8,811	942,331	979	(123,401)	5,935,92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4,233	—	(94,233)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22,422	(122,42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1,366)	—	(251,3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1,367	—	—	—	(251,367)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票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不再視為庫藏股	—	—	—	—	(2,877)	—	4,768
	本期淨損	—	—	—	—	(38,456)	—	(38,4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1	11,947	(286,9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65)	11,947	(325,377)
	其他	—	—	—	—	14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78,698	\$ 84,646	\$ 94,233	\$ 131,233	\$ 187,615	\$ 12,926	\$ (428,260)	\$ 5,361,0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苯乙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416,067)	\$ 938,99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306,881	(13,488)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9,186)	925,5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7,300	99,179
攤銷費用	63,084	82,480
利息費用	16,242	40,420
利息收入	(2,970)	(1,938)
股利收入	(4,036)	(6,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失(利益)之份額(含停業單位)	(14,023)	154,4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 益)	—	(41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含停業單位)	(315,561)	12,09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431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6,86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等 其他項目	46,062	(9,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222,5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2,895	(219,2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34)	(255)
存貨(增加)減少	365,535	(156,95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0,665	(213,1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411,37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46,546)	1,037,70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6,999)	49,982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2,129	5,7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38)	1,95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2,454	(2,1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927)	1,991,245
收取之利息	2,973	2,005
支付之利息	(15,716)	(41,626)
支付之股利	(66)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98)	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034)	1,951,886

台灣苯乙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18,608	\$ 234,85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3,0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18,55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43,588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9,2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326)	(195,5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37	2,4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0	—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2,086)	(86,899)
收取之股利	26,036	22,0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443)	159,3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0	(683,246)
舉借長期借款	1,021,000	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350,000)	(325,333)
發放現金股利	(251,36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375,461)	(87,901)
其他籌資活動	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4,187	(1,054,4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2,290)	1,056,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6,930	70,1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4,640	\$ 1,126,93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 (02) 2516-5255 傳真: (02) 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0101030CA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四八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76,662仟元及72,768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73,796仟元及97,033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0%。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383,300仟元及411,946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4%。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6,646)仟元及61,27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及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3年及102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59560號

民 國 104 年 3 月 23 日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1,511,898	16	\$ 1,662,41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3,251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八	167,928	2	25,4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九	62,991	1	30,79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九	526,160	5	1,402,311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四、十	56,733	1	54,9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	40,739	—	46,372	—
130x	存 貨	四、十一	503,671	5	1,263,008	11
1410	預付款項	十二	255,387	3	506,23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十三	2,001	—	3,77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四	47,409	1	120,11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78,168	34	5,115,339	4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五	375,021	4	363,57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六	1,405,590	15	1,685,872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七	3,760,074	40	3,519,514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十八	102,986	1	103,474	1
1780	無形資產	十九	12,998	—	17,15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卅五	363,025	4	273,945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818	—	1,555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二十	55,147	1	54,65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四	7,747	—	20,50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廿一	137,247	1	151,5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21,653	66	6,191,748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9,399,821	100	\$ 11,307,0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廿二	\$ 1,401,654	15	\$ 1,533,000	1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廿三	—	—	19,954	—
2150	應付票據		14,030	—	25,483	—
2170	應付帳款	四十	616,077	7	1,761,305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四、十	6,996	—	35,55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廿四	217,032	2	307,287	3
2310	預收款項		45,034	1	44,641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六	35,846	—	389,00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廿五	69,302	1	70,28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5,971	26	4,186,504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六	1,106,374	12	159,30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卅五	173,509	2	215,524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廿七	47,768	—	74,94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廿五	7,435	—	7,6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35,086	14	457,407	4
2xxx	負債總計		3,741,057	40	4,643,911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八(一)	5,278,698	56	5,027,331	45
3200	資本公積	廿八(二)	84,646	1	84,645	1
3300	保留盈餘		413,081	4	951,142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廿八(三)	94,233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廿八(四)	131,233	1	8,811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7,615	2	942,331	8
3400	其他權益	廿八(六)	(415,334)	(4)	(122,422)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26	—	979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8,260)	(4)	(123,401)	(1)
3500	庫藏股票	廿九	—	—	(4,76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361,091	57	5,935,928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八(七)	297,673	3	727,248	6
3xxx	權益總計		5,658,764	60	6,663,17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99,821	100	\$ 11,307,08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三十	\$ 17,028,183	100	\$ 20,350,8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17,176,342)	(101)	(18,934,413)	(93)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148,159)	(1)	1,416,454	7
6000	營業費用		(341,416)	(2)	(362,670)	(2)
6100	推銷費用		(72,437)	—	(54,732)	—
6200	管理費用		(248,876)	(2)	(293,194)	(2)
6300	研發費用		(20,103)	—	(14,744)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89,575)	(3)	1,053,78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2,956	1	(98,119)	—
7010	其他收入		71,619	1	58,6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卅二	9,149	—	(91,898)	—
7050	財務成本	卅三	(32,617)	—	(71,8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卅四	34,805	—	7,003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卅五	(406,619)	(2)	955,665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4,915	—	92,492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卅六	(341,704)	(2)	1,048,157	5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289,788	2	(29,51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卅五	(51,916)	—	1,018,64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812	—	7,19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506)	—	106,649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6,862	—	(5,9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1,064)	(2)	619,939	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709)	—	83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0,605)	(2)	728,713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2,521)	(2)	\$ 1,747,356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卅八	\$ (38,456)	—	\$ 1,085,97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3,460)	—	(67,333)	—
			\$ (51,916)	—	\$ 1,018,643	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5,377)	(2)	\$ 1,809,35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7,144)	—	(61,994)	—
			\$ (332,521)	(2)	\$ 1,747,356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65)元		2.08 元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58 元		(0.03)元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卅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65)元		2.08 元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0.58 元		(0.03)元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苯乙炔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告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27,331	\$ 54,616	\$ —	\$ 8,811	\$ (137,056)	\$ 1,266	\$ (851,015)	\$ 4,099,185	\$ 4,943,5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8,974	—	—	(271)	—	—	28,703	28,7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055	—	—	(2,365)	—	—	(1,310)	(1,310)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1,085,976	(287)	—	1,085,976	1,018,6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53)	(287)	727,614	723,374	728,7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2,023	(287)	727,614	1,809,350	1,747,35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55,146)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27,331	84,645	—	8,811	942,331	979	(123,401)	5,935,928	6,663,17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4,233	—	(94,233)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422	(122,42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51,366)	—	—	(251,366)	(251,3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251,367	—	—	—	(251,367)	—	—	—	—
普通股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	—	—	—	—	—	1	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不 再視為庫藏股	—	—	—	—	(2,877)	—	—	4,768	1,891
其他	—	—	—	—	14	—	—	14	14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8,456)	—	—	(38,456)	(51,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91	11,947	(304,859)	(286,921)	(280,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465)	11,947	(304,859)	(325,377)	(332,52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422,43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78,698	\$ 84,646	\$ 94,233	\$ 131,233	\$ 187,615	\$ 12,926	\$ (428,260)	\$ 297,673	\$ 5,658,764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 (406,619)	\$ 955,66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89,788	(26,528)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16,831)	929,13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1,060	229,534
攤銷費用	85,494	97,08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635)	(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2)	(5,914)
利息費用	34,100	75,574
利息收入	(10,083)	(14,331)
股利收入	(12,151)	(8,4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之份額	(34,805)	(4,69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9)	4,02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48,008)	5,38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	18,68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841	50,959
逾期未領股利轉列其他收入	—	(6,861)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等其他項目	50,866	(43,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126,37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32)	14,11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1,168)	(8,2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6,474	(64,98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809)	14,02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2,464)	7,035
存貨(增加)減少	383,712	59,7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1,108	(213,55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770	9,0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773	427,39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796)	(6,05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6,862)	957,491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增加	(28,554)	(13,20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373)	71,12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620	8,67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50)	11,05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增加	(6,782)	(4,8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4,006)	2,467,953
收取之利息	8,518	15,003
支付之利息	(33,489)	(74,610)
支付之股利	(66)	—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64)	(4,8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0,307)	2,403,542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87,708)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42,940	255,469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400)	(31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3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000	27,7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83	—
處分子公司	482,283	(204,26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59,25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495)	(234,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555	15,7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931	3,5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1,050	6,69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2,75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63)	1,176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36,914)	(97,276)
收取之股利	34,151	23,614
其他投資活動	4,5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4,711)	(62,6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5,000	(1,008,3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954)	(39,984)
舉借長期借款	1,021,000	42,000
償還長期借款	(406,284)	(436,83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9,617)	(4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6,995)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5,189)	(9,81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800)	—
發放現金股利	(251,366)	—
取得子公司股權	(177,194)	(7,90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款	—	114,405
其他籌資活動	1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5,610	(1,363,8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41	5,3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4,167)	982,4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2,411	679,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8,244	\$ 1,662,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8,244	\$ 1,662,411
銀行透支	3,654	—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1,898	\$ 1,662,41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2,943,685
加：本期稅後淨益(損)	(38,455,66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464,96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額增減	2,525,858
庫藏股影響數	(2,877,974)
現金股利畸零款轉回	14,323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87,615,192
減：特別盈餘公積(註)	(187,615,1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八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得以 <u>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公司董事設九人，監察人設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皆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 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本公司董事設九人，監察人設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皆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一〇四年〇月〇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	---

附件六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開計算當選名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本項新增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唱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u>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u>由主席當眾宣布。</u> <u>本項新增</u>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u>發給當選通知書。</u>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u>通知當選者。</u>

附件七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附件八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號	修正條文	原條文
第五條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三億元，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應依資本支出計畫進行交易。另大陸投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1、有價證券：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三億元，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應依資本支出計畫進行交易。另大陸投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捌、附錄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三)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六) 本公司102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左：

- (一) C8010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二)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四)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五)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七)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 G801010 倉儲業。
- (九)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或投資事業之需要，得辦理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或生產運銷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玖拾億元，分為普通股玖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或公司債，發行新股或註銷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採帳簿劃撥交付方式，並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 八 條：股東原印鑑遺失、毀損或被盜時，應親填印鑑掛失通知書，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清晰影印本，連同新印鑑卡送交本公司。經查核認可後，更換新印鑑。前項原印鑑掛失及新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如係委託他人代理時，並須檢附戶政事務所發給之印鑑證明書。

第 九 條：股東因轉讓、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而欲過戶股份者，應出具過戶聲請書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加蓋原印鑑送交本公司辦理過戶，未申請過戶者，不得以股票已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 十 條：股份設定權利質權時，除依法辦理外，並應由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蓋章，送交本公司辦理質押手續。

第十一條：股東之股票遺失或被盜，該股東應即以書面報告本公司，

並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申請補發。

第十二條：股票污損或破爛欲換發新股票者，應提出原股票及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但因污損破爛難以辨別真偽時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一)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全條刪除。

第十七條：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或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應保存至少一年，但股東訴請法院撤銷決議或主張決議無效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設九人，監察人設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皆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及公告方式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廿一條之一：（全條刪除）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行使董事職權，並依法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互選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天前通知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通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上述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董事長之選任；
- (二) 總經理之任免；
- (三) 本公司與股東公司間交易契約之簽訂；
- (四) 公司經營方針之決定；
- (五) 公司增資擴展計劃之決定；
- (六) 公司營業預算與決算之審定。
- (七) 其他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屬董事會職權事項之行使。

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 公司管理規章、作業程序、制度及辦法規定可授權董事長辦理之事項。
- (二) 其他依董事會決議之授權事項。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險，有關保險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核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

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總經理依照董事會之決議，受董事長之指導，負責公司業務之推行，其主要職權如下：

- (一) 公司重要章則之擬訂。
- (二) 公司經營方針之研議及業務之執行。
- (三) 公司增資擴展之策劃。
- (四) 公司營業預算與決算之編製。
- (五) 公司組織之擬訂及前條規定以外人員之任免。
- (六) 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或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刪除。

第卅一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變化迅速，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公司盈餘的成長性，並滿足股東對現金之需求，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核議，在擬具分配總額提撥百分之二・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至五之範圍內為員工紅利。分配案中現金股利所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為原

則；惟得基於因應產業變動、重大投資計畫及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或於有突發性重大資金需求時，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整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得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七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七十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七十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七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七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修正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開計算當選名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其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及監察人名額，選出之董事及監察人，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所訂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 九 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報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舉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作業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三、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各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若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4.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6.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五、作業程序：

(一) 授權額度及層級

1. 有價證券：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個別有價證券金額超過三億元，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應依資本支出計畫進行交易。另大陸投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3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300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 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100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100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 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

3. 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 其他：應依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惟如與母公司或子公司交易，則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之內)外，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各主辦單位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六、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 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子公司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七、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

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八、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 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
- (三) 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之百分之六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執行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不定期專案稽核項目之一。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本處理程序六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十、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一、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章及第四條、第七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關係人之認定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判斷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二、決議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司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董事會追認。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如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十三、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四、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十三、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六、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 交易額度：

1.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2.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200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1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30萬元為限。

(五)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會計科：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3. 財務科：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六)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七、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管理：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之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現金流量之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之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 法律風險之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 商品風險之管理：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八) 現金交割風險之管理：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九)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十)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一)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二)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十八、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

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十、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十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

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亦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或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份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若與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書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十三、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四、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

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款及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二十七、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十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於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二十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

董事，於提報董事會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十、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稽核人員應取得或處分資產行為之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並應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壹、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21,114,791 股。

貳、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2,111,479 股。

參、截至本次股東會股票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林文淵	105,000
董 事	張兆順	52,500
董 事	陳柏元	10,500
董 事	劉正元	18,191
董 事	王鴻仁	63,000
董 事	元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鐵漢	20,379,288
董 事	裕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典	13,048,020
董 事	和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翰	105,000
董 事	和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怡青	105,000
監察人	懷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于伯淵	1,828,268
監察人	李勝琛	294,000

本公司102年度 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

- 一、本公司經10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102年度盈餘分配案，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209,670元及董監酬勞13,024,174元。
- 二、103年度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提列數無差異。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